財團法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107年度第3次測驗日期：11月3日**(六)**

報名日期：8月24日**(五)**始至9月25日**(二)**止

※請注意：測驗相關規則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聯合主辦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107年第3次筆試辦理機構：
(財)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6樓
電話：(02)2397-2227
網址：https://www.tii.org.tw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修訂公告

107 年第 3 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簡章上網暨報名期間	107 年 8 月 24 日～9 月 25 日	1.8 月 24 日起，開放簡章下載 2.8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網路線上報名 3.繳費完成經確認無誤，即完成報名程序
測驗入場通知 E-mail 寄發	107 年 10 月 22 日	應考人可於 10 月 22 日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時間及考場位置
測驗日期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請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11 月 3 日～11 月 6 日	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或 11 月 6 日前 E-mail 疑義題目至電子信箱 edusys1@tii.org.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解答公告	107 年 11 月 5 日	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1 月 5 日 15:00 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詢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11 月 12 日	應考人可於 11 月 12 日 15:00 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成績結果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7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6 日	應考人自行至本中心網站線上申請
測驗結果複查寄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
合格證明寄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

壹、 聯合主辦機構

本項測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4家機構聯合主辦。每季由其中1家機構負責辦理筆試測驗。

貳、辦理依據

依據「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及「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辦理。

參、107 年第 3 次測驗辦理時間

辦理時間	辦理機構
1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肆、報名期間

107 年 8 月 24 日 00:00 至 107 年 9 月 25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測驗日期及考區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考區辦理，請擇一考區報考。

陸、測驗資訊(報考資格、報名費及測驗科目範圍等)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二、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擇一)	說明
1.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2. 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3. 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4. 農會、漁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 5. 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6. 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規與領域有興趣者。	本測驗採網路線上報名，繳費完成經確認無誤，即完成報名程序。

三、測驗時間、合格標準及測驗範圍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13:20	13:30~15:00	80 題	60 題四選一單選題 20 題複選題(每題全對才給分)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測驗一節，題數為80題，總分為100分，以一科總分達70分為合格					
測驗之範圍： **(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 1.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概述 2.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與措施 3.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法令 4.我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法令與執行重點 5.我國證券、期貨暨投信顧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法令與執行重點 6.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重點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與案例 1.國際洗錢及資恐態樣與案例 2.我國洗錢態樣與案例 3.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銀行篇) 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證券、期貨暨投信顧篇) 5.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保險篇)					

柒、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網路線上報名，繳費完成經確認無誤，即完成報名程序。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

1.「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各欄，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2.「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Email」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絡。

3.通過本項測驗者，本中心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4.在填寫報名表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填寫正確，以便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5.本中心以應考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試場安排、成績單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考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服務措施：於報名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繳交身心

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報名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視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三)繳費方式(繳款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線上信用卡刷卡。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1)請於報名後 3 天內完成繳費手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完成付款後，可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

(四)其他事項：

1.報名之通信處必須詳細填寫 107 年 12 月底前可聯絡之通信地址。測驗後如有地址變更應將姓名、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應試號碼傳真(02)2392-9546 或函送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郵遞區號 10066），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更正。

2.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退費金額將另扣除匯費退還其餘款)。報名截止後除以下事項，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1)兵役點召

(2)三等親內喪事

(3)重大傷病住院

捌、應試資訊：

測驗日期、測驗地點、試場編號及應試號碼等資訊查詢方式：

107 年 10 月 22 日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tii.org.tw/)開放查詢及下載。

玖、考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考場，詳讀試場外張貼之「測驗試場須知」、聽取監考人員說明相關規定。

二、應考人應按本中心網站公告測驗日期時間，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入場。未帶身分證件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以缺考論。

三、入場後，應考人須按准考證號入座，將「身分證件」置於桌上前角，以便查驗。應考人僅可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至考場。私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指定位置。

四、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五、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未將答案劃記在答案卡上者，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1.冒名頂替者。

2.持用偽造或變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者。

4.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8.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考試有關文字、符號者。

9.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10.故意損害考場設備者(照價賠償)。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註：應考人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本中心得對應考人與代考人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書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聲還沒響之前，即翻閱試題且作答者。

2. 互相交談者。

3. 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十一、應考人應於測驗結束後，將試卷及答案卡交回監考人員始得離場。

十二、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測驗開始超過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得離場。

十三、測驗延期或取消：

1.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應考人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通知本中心，本中心以全額退費處理。

2.如係測驗進行中，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除該場次不予計算結果外，其處理機制同上。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ii.org.tw/

拾、測驗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本中心於測驗日後10天內於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tii.org.tw/)公布成績結果。

二、應考人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上本中心網站線上申請，繳交新臺幣78元（手續費50元及掛號郵資28元），於成績公布後5天內向本中心申請複查。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展延規定

一、由聯合主辦機構所核發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為測驗日起3年內有效。

二、辦理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內，參加經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達18小時，持認定機構所發之訓練證明文件至各聯合主辦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自訓練課程結訓日起展延3年。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三、如何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應備文件：

1.「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2.「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正本：須為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達18小時之證明文件。

3.工本費新臺幣100元(含郵資)之繳款收據正本。

4.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二)辦理單位：請向本項測驗聯合主辦機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申請。

拾貳、合格證明撤銷

一、申請人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聯合主辦機構得撤銷其合格證明：

(一)申請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二)申請人所持之訓練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三)申請人持本項測驗合格證明，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四)未依展延規定完成展延者。

二、重新取得合格證明：申請人受聯合主辦機構撤銷合格證明者，可重新參與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拾參、附註

一、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

二、本項測驗公告隨每次測驗更新內容。

三、測驗相關訊息可查詢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ii.org.tw，若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2)2397-2227分機30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五、本中心傳真號碼：(02)2392-954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達。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